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盈喜預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作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盈利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盈利有顯着增長。董事會認為該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附屬公司核心業務的內部增長；(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2017年同期產生的有關上市開支；及(iii)計入自2017年8月3日收購的另一間附屬公司衛保工程有限公司的經營業績，為本集團帶來溢利及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現時可得的一切資料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為基礎，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須待作出必要調整後，方可作實。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績與本預告的內容可能會存在差異。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詳細財務業績計劃將於2019年1月31日公佈。

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正強

香港，2019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潘正棠先生及吳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殿博士、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